

115 年度進修部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注意事項

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，審慎評估後再行選課：

一、課程規範說明

請詳閱本課程實施要點。本課程規範嚴謹，如有與進修部暑修衝堂、校外打工、實習或其他進修安排者，**請自行評估是否可全程配合。無法遵守課程要求與評分標準者，請勿選課。**

二、自學軟體【ROSETTA STONE (R.S)】作業要求

本課程安排每週約 1~2 小時之自學軟體測驗進度，且列入總成績評分標準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，本項作業為授權軟體，**僅限於語言教室電腦使用，無法提供校外或個人設備登入。**請同學課後安排時間於語言教室完成。

三、出缺席與請假規定

缺課達 1/3 (含請假) = 第 6 次起視同扣考，不得參加期末考與校內英檢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。**凡未到課、未核准請假、或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均視為缺課。**(詳見簡章第 2 頁-評分標準表)

四、首堂課務必出席

本課程非一般課程，**第一堂課將說明重要資訊，務必出席。**無故缺席者將依評分標準扣分。

五、上課地點規範

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生須依本中心排定教室上課，不得自行要求更換教室或申請遠距上課(除教學需要外)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

本課程於**期末考後約 7~14 日完成成績結算**，並經系統審核畢業門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。

七、視同放棄修課資格情形

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，視同放棄選課資格：

- ①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
- ② 未於第 1 堂課繳交同意書回條
- ③ 未於繳費期間完成繳費
- ④ 課程期間學習態度不佳，經授課教師或本中心認定不適合繼續修課者

八、退費規定

完成繳費後，僅以下情況可申請退費：

- ① 因選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(由語言中心統一辦理)
- ② 第一堂課開課前已取得校外正式成績並通過畢業門檻

※ 其餘情況一律不受理退費；**逾期繳費視同未報名成功；開課後、或修課期間通過門檻亦不得申請退費。**

九、課程資訊最新消息路徑：語言中心首頁 > 英文課程評分標準 > 大三大四英檢輔導課程 | 評分標準

✂ 本回條撕下後請於第一節課繳交

原班級	學號	姓名

我已充分理解本次開設之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、課程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配合各項規定，如本人未能遵守，將無條件放棄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